

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	備註
一般長期 代理教師	育嬰留 職停薪	1	1	114/09/08-115/01/31	1、擔任二年級班級級任教師。(1名)

一、聘期起始日依實際生產日開始聘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6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7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4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4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yf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4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 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，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6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7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2223241#808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（五）教學檔案資料 1 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5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第 6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8 月 25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7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8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電話：06-2223241#808(必要時，得採視訊方式辦理甄選)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

一般長期代理教師：二年級上學期翰林版數學，教學者自選單元。(教材、教具請自備)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第 10 分鐘第二次響鈴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(一)範圍：包含自我介紹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第 10 分鐘第二次響鈴，即結束)。

三、甄試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，請依公佈時間進場。

四、甄試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五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第 6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8 月 25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
第 7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8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前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前
第 6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8 月 25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前
第 7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8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前

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
第 6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
第 7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

四、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 e-mail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	
應徵 類別	一般類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	
	1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2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3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4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5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重要獎勵事蹟 (條列)						
申請人切結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			
證 件 名 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 註
	1	報名表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	3	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		☐ 有 ☐ 無	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審查意見	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中西區
永福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
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4 年 月 日報到
即日至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
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	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-MAIL：			
	手機：				
住址	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複查科目名稱		複查科目（請勾選欄）			
教師甄選		☐ 口試 ☐ 試教			
複查結果	☐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☐ 成績更正為 分		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 章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		

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☐ 錄取 (☐ 正取 ☐ 備取) ☐ 未錄取	

說明：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4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